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将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201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12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的议案》，确定2012年1月18日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根据《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2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82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18,398.25万股的1.53%。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期权总数282万份中，首次授予256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39%，首次授予涉及的被激励对象人数为 190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49 元。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条的规定，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均已成熟。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原激励对象李局春、廖华、孟兆海、赵爱华、陈书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五人已不再具备被激励资格。公司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做相应调整，这五人对应的期权总份额按公司期权授予的相关规定分配给具备被激励资格的员工金锋、彭勇、黄嘉芝、覃芳慧、张祝文。首次激励涉及的被激励对象总人数保持 190 人不变。

对于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也发表了相关的法律意见。

四、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1月18日

2、授予对象和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256	90.78%	1.39%
预留		26	9.22%	0.14%
合计		282	100%	1.53%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49 元。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1 月 18 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5.55 元，根据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出首次授予的 256 万份期权的理论价值总额为 419.57 万元。

假设本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首次授予的期权总成本为 419.57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的要求，该笔费用将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各个等待期内进行摊销，从而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带来一定的影响。2012-2015 各年分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2	2013	2014	合计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 (万元)	244.75	118.88	55.94	419.57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鉴于原激励对象李局春、廖华、孟兆海、赵爱华、陈书清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授予的对象进行调整，这五人对应的期权总份额按公司期权授予的相关规定分配给具备被激励资格的员工金锋、彭勇、黄嘉芝、覃芳慧、张祝文。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2 年 1 月 18 日，该

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调整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